晃交〔2021〕51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新晃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新晃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切实做好我县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9月30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新晃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交通运输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交通运输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成立新晃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 挥 长：谭 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提名人选

副指挥长：杨长沛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吴泽洪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彭凤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曾武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黄炜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任渔滨　县公安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彭宏高　县委网信办主任

申　乐　县委督查室专员

蒲明才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姚茂均　县公安交管中心主任

姚茂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　波　县纪委副书记、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海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刘青松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　慧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志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吴培建　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晃分公司经理

瞿泽敏　县人民医院院长

杨遵勤　县中医院院长

杨桂林　县疾病预控制中心主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

（二）研究制定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防范与处置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

（三）根据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实施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Ⅲ级新晃县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全面组织、协调、指挥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置、事故的调查和评估等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超出Ⅲ级应急范围时，上报上级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四）在全县范围内统一规划、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

（五）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745-6221628），由县交通运输局长曾武俊兼任办公室主任，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工作，负责综合协调工作；负责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保持联系；负责指导和协调各地做好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建立分级标准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国家关于事故等级划分有关标准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

一般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较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特别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

三、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一）应急报告**

发生Ⅳ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事故发生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应立即向县委、政府和县应急局（20分钟内电话报告，45分钟内书面报告）。

发生Ⅲ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发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县委、政府、县应急局和市交通运输局。

发生Ⅱ级、Ⅰ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事发地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县委、政府、县应急局和市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局并在24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电传至省交通运输厅。

**（二）分级处置**

发生Ⅰ级和Ⅱ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省政府，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发生Ⅲ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时，由指挥部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成立由相关部门和事故所在地政府及事故单位组成的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各专业处置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具体应急处置工作。当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省政府及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发生Ⅳ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时，指挥部根据事故危害及影响的实际情况或县委、县政府领导有关指示，可安排相关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

**（三）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危害已经基本消除，由指挥部确认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四、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一）现场救援组**

组 长：杨天泽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黄炜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曾武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　友　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志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姚茂均　县公安交管中心主任

事发地乡镇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公安交警支队、事发地县乡镇相关单位

主要职责：

1.做好事故现场秩序管控。加强事故危险区域的治安、警戒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防止次生事故造成危害扩大，保障救援抢险工作环境，确保公路畅通。

2.负责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处置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经现场指挥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3.按照拟定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救援队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场所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性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5.协调调度应急救援力量、专家、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6.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7.根据事故灾难类型、程度和应急工作要求，需要其他部门参加的，按相关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县消防救援支队履行应急救援主力军职责。

**（二）医疗卫生组**

组 长：杨天增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吴海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瞿泽敏　县人民医院院长

杨遵勤　县中医院院长

杨桂林　县疾控中心主任

事发地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人民医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中医院、事发地乡镇卫健部门

主要职责：

1.协助现场救援人员将受伤人员带离事故现场，负责对其进行简单现场救护。

2.协助医疗机构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并跟踪后续伤员治疗、康复等工作。

3.负责现场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

4.汇总上报伤员救治信息。

5.坚持分片负责。

**（三）保通保畅组**

组 长：杨天泽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曾武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茂均　县公安交管中心主任

 　　事发地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管中心、事发地乡镇

主要职责：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调度管养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的抢修，抢通中断的公路。加强公路维护和公路抢修抢通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加大安全应急投入，逐步提高大型抢通设备比例，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2.全力保障事故周边路段交通秩序；对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以及救护车辆优先放行或引导保障；及时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确保道路畅通。协调各地方交警、高速交警做好重点路段、重点高速的分流、管制。

3.加强交通管理、道路管制。制定专门预案，重点保障城市交通、主要高速公路、通村通乡公路、农村客运的安全畅通。

**（四）运力保障组**

组 长：杨长沛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曾武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培建　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晃分公司经理

事发地乡镇政府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新晃县交通运输局、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晃分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确保应急运力储备到位。怀化公路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晃分公司要建立日常应急运力保障机制，确保公司每天保证足够运力处于应急战备状态，发生紧急情况能够即时调度。县交通运输局要组建货运应急车队，确保具有应急物资转运能力。

2.加强应急运输人员的培训教育和应急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经常性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应急运输人员的应急救援配合能力，加强应急运输车辆日常维护，确保紧急情况发生后能够立即投入使用。

3.事故发生后，根据指挥部前期救援需要，安排应急车辆第一时间运送应急救援人员、应急救援装备等赶赴事故现场。

4.根据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以及事故发生地点、需现场转移人员、物资数量等实际情况，第一时间科学制定针对性的运力保障工作方案。

5.根据运力保障工作方案，就近调度应急客、货运车辆赶赴事故现场，根据技术专家组、交通保障组、医疗救治组指挥，协助转运相关人员、物资。

**（五）专家技术组**

组 长：曾武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黄炜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周志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吴海明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支队、县卫健局

主要职责：

1.强化应急救援专家库建设。建立并加强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的建设，鼓励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强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积极储备安全应急人才。

2.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指导。对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用材方案等进行论证审查,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安全、科学、有效实施。

**（六）舆论引导组**

组 长：彭凤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彭宏高　县委网信办主任

黄炜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曾武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统筹做好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指导涉事地区和单位拟定新闻通稿，明确信息发布平台，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舆论关切。

2.指导涉事地区和部门做好新闻媒体记者采访工作。

3.加强网络舆情的监看、研判和引导处置工作，组织网评员开展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七）事故善后组**

组 长：杨长沛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姚　波　县纪委副书记、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姚茂林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事发地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负责对事故造成的房屋、建设工程损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资源损失、人员伤亡进行统计和处理，协调经济补偿和保险赔偿，负责征用物资补偿。

2.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人员情绪稳定。

3.接受捐赠、援助。

4.负责事故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后的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八）环境和灾害监测预警组**

组 长：袁艳君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陈　慧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青松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事发地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对事故灾难发生地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质、浓度、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

2.科学、精准、有序开展事故区域山体滑坡、泥石流、洪灾等自然灾害预测预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提供应急处置救援技术支撑，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九）事故调查组**

组 长：吴泽洪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副组长：黄炜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曾武俊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事发地乡镇分管副（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2.吸取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其中自然灾害事故调查要提交自然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十）综合督查组**

组 长：杨天泽　县人民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吴泽洪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申　乐　县委督查室专员

蒲明才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黄炜鸿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员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

1.开展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所作的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督查。

2.开展县应急总指挥部各工作组应对突发事件履职情况的督查。

3.对思想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五、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步骤

1.交通保障组先行进场，对事故周边路段交通秩序进行管控；对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以及救护车辆优先放行或引导；协调各地方交警、高速交警做好重点路段、重点高速的分流、管制。对道路中断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保障组同时协调公路部门进行公路抢通抢修。

2.技术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细致勘查，结合具体情况针对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方案、用材方案,随时解决应急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现场救援组组织应急、消防、交通等相关行业应急救援力量，按照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方案实施抢险救援。

4.医疗救治组对事故伤亡人员组织开展救治工作，交通保障组组织运力及时转运其他乘客。

5.现场救援工作完成后，交通保障组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现场，及时恢复道路畅通。环境灾害防治组对事故发生地环境及周边大气、水环境实施监测。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各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照本方案制定子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职责和措施落地落实。

（二）迅速响应救援。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的应急值守，落实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发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迅速根据事故级别对应启动响应或调整响应级别，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救援处置措施。

（三）加强物资保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责,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满足应急处置需求。应急所需物资应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储备物资要明确其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应急装备拥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登记、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确保应急状态时统一调配使用。发生本预案所涉及的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时,指挥部根据事故的处置需要,统筹调用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力量,被调用部门、单位必须认真执行指令,不得延误和推诿。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广泛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针对性的开展专业应急人员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强化应急演练工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交通运输企业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事故应急演练,进行评估并认真总结,提高各单位防范和处置综合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五）及时总结评估。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按行业归口调查、收集、整理灾情信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和分析评估，并上报县委、县政府；应急工作结束后，各地要及时总结评估灾害损失、救灾工作情况，并向上一级党委、政府报告。

（六）奖励及责任追究。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按规定要求履行职能职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不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以上经济损失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法纪规定进行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追责问责必须到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

附件：

1.新晃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县直单位)

2.新晃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名单

附件1

新晃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

（县直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所属行业领域 | 有关资质 |
| 1 | 张 波 | 县交通运输局 | 总工程师 | 15111558797 | 交通 | 工程师 |
| 2 | 李荣桃 |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副主任 | 13874538598 | 公路 | 工程师 |
| 3 | 廖秀银 | 县交通质安站 | 副站长 | 13974514550 | 交通 | 工程师 |
| 4 | 姚伦才 | 县交通运输局 | 基建股股长 | 13974521971 | 交通 | 工程师 |
| 5 | 罗文明 | 县交通运输局 | 农村办主任 | 15115103099 | 交通 | 工程师 |
| 6 | 颜家乐 | 县交通运输局 |  | 13974544000 | 交通 | 工程师 |
| 7 | 杨荣泽 |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 13974521944 | 交通 | 工程师 |
| 8 | 郭根强 | 县交通质安站 |  | 15874594558 | 交通 | 工程师 |
| 9 | 杨 鑫 | 县交通运输局 |  | 18674539887 | 交通 | 工程师 |
| 10 | 黄静 | 县综合执法局 |  | 13548507966 | 交通 | 工程师 |

附件2

新晃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名单

1、新晃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曾武俊，联系电话18974573388；联系人：杨明中，联系电话19974510487）

曾武俊同志任组长，姚贤能同志任副组长，成员：谭富心、杨明、吴城江及各股室负责人

2、县交通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吴城江，联系电话18274528666，联系人：向珺，联系电话）

吴城江同志任组长，姚敦州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吴斌、王城及各股室负责人

2、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要负责人：杨惠志，联系电话15274526677；联系人：杨顺标，联系电话13874477537）

杨惠志同志任组长，李荣桃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吴文明及各股室负责人。

3、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李凌，联系电话13907453263）

李凌同志任组长，成员：唐敏及各股室负责人。

4、县水运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秦昌奇，联系电话13874531998；联系人：杨臆，联系电话113787584321）

秦昌奇同志为组长，吴宗前为副组长，成员：吴宛、唐飞杨臆

5、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主要负责人：陈伟，联系电话15348480060；联系人：姚科，联系电话13874401669）

陈伟同志任组长，蒲涛同志任副组长，成员：吴桃红、姚科、潘星孜、敦根强。